附件1

2016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登记表

 毕业学校： 报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志 愿 学 校 | 学校代码 | 学校名称 | 专 业（1） | 专 业（2） |
|  |  | 代码 | 名称 | 是否 住宿 | 代码 | 名称 | 是否住宿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录取标准 | 中考成绩 | 专业加试成绩 | 中考与专业加试成绩合计 | 录取成绩 |
|  |  |  |  |
| 我志愿报考上述所填学校（专业），如被录取，将按学校要求按时报到,同时放弃我所填报的其他招生志愿。 考生签字： 月 日 | 我同意考生所报志愿。并已对本表内容进行核对，确认无误。 父母（监护人）签字： 月 日 |

说明：1.录取成绩应填写录取时主要依据的成绩。

 2.此表随考生成绩单一并递交给拟报考学校，作为报考依据。每位考生只能向一所提前招生学校递交此表，表上必须有考生本人及父母（监护人）的签字。

 3.录取审批后此表由考试院留存。